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53 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優股法官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580 號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580 號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認應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後段、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1 後段及第 51 條第 3 項後段等規定（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正當程序保障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聲請法規範審查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等解釋參照）。末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執現行實務適用系爭規定之情形，認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正當程序保障等規

定有違，尚難謂聲請人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；且就稽徵機關核課處分之錯誤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另定有申請退還稅款之規定，是亦難認聲請人所提出之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